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XJH-GGFWZX-STBC-202310-01

采购内容：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

物流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项目

采 购 人：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本次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的水土保持 报告编制项目，采购人为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进行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的水

土保持报告编制项目

2、项目编号：XJH-GGFWZX-STBC-202310-01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74000元（大写：柒万肆仟元整）。

5、项目概况：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位 于海门经济开发区、南通港通海港区北侧，项目用地位于南通港通海港区后方， 总用地面积约110亩。设有公共仓储、保税仓、停车场、汽修间、总部综合楼、

冷链仓库等配套设施。

6、服务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编制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书），

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或审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批复（不得晚于

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批批复）。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

照。

2.2 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前推 5 年）承接过水土保持报

告编制项目；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在“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标。

三、报名信息：

1、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每日工作

时间：上午 9:00— 11:00 整，下午 14:00— 16:30 整（节假日除外）。

[请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下附件的形式，回函（加盖公章）发](mailto:请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下附件的形式，回函（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873843094@qq.com中，并致电采购人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磋商。)

彩色扫描件至邮箱 873843094@qq.com 中，并致电采购人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

参与本次磋商。

 （注：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5366330528。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名的，采购人可拒绝其响应文件的递交。

四、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30— 14:00 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磋商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 38 号

五、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话：15366330528

六、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

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 ”发布。

采购人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

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附件：

报名函

致：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报名拟参

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  的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项目 |
| 3 |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 协助）。 |
| 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 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2 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前推 5 年）承 接过水土保持编制项目；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在“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标。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报价次数 | 两次（含响应文件中的一次） |
| 13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4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15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6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  |  |
| --- | --- | --- |
| 19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0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 | 磋商地址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4 |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 7.4 万元（最终总报价超采购控制价者不成交。）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6 | 磋商信息 | 详见公告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供应商 ”是指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或经采购人确认后，符合本次采

购要求的供应商。

2.4“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

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5“服务承诺 ”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 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

其他类似服务。

2.6“产品缺陷 ”是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

示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7“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

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邀请书。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 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 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责任。

4.2 如供应商不拥有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 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

商承担。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 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所有责任及费用。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6.1.1 采购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4 采购需求

6.1.5 合同文本

6.1.6 响应文件格式

6.1.7 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由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 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 第三方透露。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

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

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

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ntport.com.cn/>”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供

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组成

8.1.1 响应函

8.1.2 报价汇总表

8.1.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之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4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有）

8.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1.6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8.1.7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8.1.8 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材料

8.1.9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等均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详细审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 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响应文件对

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

后生效。

9.3 响应文件分“正本 ”和“副本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装订成册，

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来往的文字、

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0.2 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 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对某包（项）或全部服务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船机 使用费、各种措施费、安全生产费、规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

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1.4 报价人应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并按规定缴纳规费（若需），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价格内。

1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

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1.6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包括：承包人雇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

保险的保险费。其中：

a、承包人雇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由供应商自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 号）要求，供应商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此项保险的

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1.7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1.8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后进行现场二次报价，采购范围、内容与 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现场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

（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未成为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谈判结束后全部退还（无

息），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规定退还（无息）。

12.2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

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3 响应文件签署

13.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的 “单位公章 ”、“公章 ”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 ”等

字样）印章。

13.2 响应文件的签署应清晰工整。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

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供应商将证件原件或样品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视同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不予退回。

14.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

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1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

（1）未按磋商公告要求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16 相互串通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

通行为。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弄虚作假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1 领取（购买）磋商文件时签署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

不一致的；

18.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

18.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

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18.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6 供应商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的；

18.7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8.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18.9 报价出现明显错误，供应商拒绝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3 ”的

规定进行修正的；

18.10 填报总价、单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的；

或者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18.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且该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18.12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的；

18.13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的内容，并未提供

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18.14 响应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磋商小组无法评

判的；

18.1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18.1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所包括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18.1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8.18 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

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8.19 响应文件未对交货(完工)时间、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8.20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

或采购规定的活动；

18.21 供应商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18.2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项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19.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人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 文件的开启。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当

众拆封。

20.3 开启后，采购人依据报价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

为需要宣布的其它事项。

20.4 响应文件的开启过程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并经参加的各

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存档。

(六) 评审

21 成立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

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

加本项目评审。

21.3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磋商小组职责

22.1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 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

22.2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

的原则做出结论。

2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宣布评审结果时，采购人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港集团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 合同洽谈

24.1 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的具体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于规

定时间、地点进行合同洽谈。

2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 应商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

力。

24.3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

明。

24.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5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5.1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1）至（6）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6 对成交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6.1 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

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7.2 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或响应文件无效。

27.3 供 应 商 的 违 法 违 规 和 诚 实 信 用 缺 失 行 为 将 在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记录和曝光。

(八) 质疑与投诉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

内做出答复。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

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29.4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

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

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察

审计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九) 其他

31 关于日期计算方法

31.1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的最后一 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

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

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2 说明内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存档。

2 评审依据

2.1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供应商提交的响

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

求外部的证据。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2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 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 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4.4 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

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

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供应商。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 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4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

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6.3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成交的评审

依据。

6.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

并作书面记录。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

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资格审查

8.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 2 | 供应商保证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进行编制。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 件格式 ”要求进行编制。 |
| 4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授 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要 求进行编制。 |
| 5 | 资质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2 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前推 5 年） 承接过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项目；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http ：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标。 |

|  |  |  |  |
| --- | --- | --- | --- |
| 6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进行编制。 | |
| 7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编制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 签署、盖章、装订等。 | |
| 8 | 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  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 | |

8.2 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9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响应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方案的情形。 |
| 2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 |
| 3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编制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 签署、盖章、装订等。 |
| 4 | 其他 | 未发现属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见第二部分 供 应商须知“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第 18 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 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0 磋商

10.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即实质性响应

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逐一磋商、综合评审，确认下一轮的入围供应商。

10.2 磋商小组按照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 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做好磋商准

备。

10.3 由采购人向所有进入磋商的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表及空白信封，供应 商独立填写有关承诺及第二次报价（最后总报价）并装入空白信封，所有供应商 应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将装有第二次报价表的信封递交至 磋商小组并在磋商地点等候，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二次报价表的供应商，将作为

自动放弃此次磋商以及最后报价。

10.4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5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1 磋商成交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响应文件满足 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和评价，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

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2 评分细则

12.1 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 ”要素针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

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2.2 磋商小组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 ”要素范围的，采购人有

权要求该评审专家重新评审。

12.3 如出现某一位评审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人

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

12.4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最后报价低的。

（2）如最后报价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

在前。符合评审价格调整情形的，须先进行评审价格调整。

12.5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磋商报价在采购控制价以内的，为有效磋商报价。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文件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标  准 | 评分因  素 | 评分点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30 分） | 评标价等于评价基准价，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 价 1%，扣减 0.3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上述计算结果四  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少于三家投标单位时按废标处理；评标基准价为有效  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95%。 | |
| 商务分  （40 分） | 业绩 | 1、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前推 5 年）投标人承 担过水土保持编制项目的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最高  得 3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入人  员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  具有水土保持编制上岗证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有一名水土 保持编制上岗证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  多得 5 分。  以上人员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的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
| 综合实  力 | 1、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的 ，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分  （30 分） | 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4 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  同复印加盖公章）。 | |
| 项目认  知 | 对本项目周边条件、规划概况、项目由来、编 制依据、项目目标、项目重难点等方面了解深刻，  认识全面程度进行综合比较，可得 0-6 分。 |

|  |  |  |
| --- | --- | --- |
|  | 实施方  案 | 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项目具体工作 程序熟悉，对项目建设理念理解透彻，工作内容思  路清晰；可得 9-12 分；  投标人较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项目具体工 作程序较熟悉，对项目建设理念较透彻，工作内容、  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可得 5-8 分；  投标人不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项目具体工 作程序熟悉程度一般，对项目建设理念理解不深，  工作内容、方案思路一般清晰；可得 0-4 分。 |
| 设计质 量、进度 控制方  案 |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措施，且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评委进行综合比较 0-4  分酌情打分。 |
| 合理化  建议 |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  学性、可行性。评委进行综合比较 0-4 分酌情打分。 |

注意事项：如各报价单位的税率不同，计算各报价单位磋商报价得分时，磋

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将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得分。

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 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3.2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3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

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3.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13.1— 13.6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磋商小组成

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

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简介

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位于海门经济开发 区、南通港通海港区北侧，项目用地位于南通港通海港区后方，总用地面积约 110 亩。设有公共仓储、保税仓、停车场、汽修间、总部综合楼、冷链仓库等配

套设施。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编制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表（书），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或审批。

3、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批复（不得

晚于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批批复）。

4、验收标准

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或审批。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

储运物流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南通港通海港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储运物流项目）的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开发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公布，水利部令 第 24 号修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对该项目用地位于南通港通海港区后方，总用 地面积约 110 亩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不包含该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和

竣工验收服务）。

第三条 工期：

乙方收到甲方齐全的资料后，于 1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的编 制工作，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向甲方提交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报告书。

第四条 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报酬为 万元人民币(￥ ) （含税）。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100% ，即 万元人民币(￥ ) 。每

次付费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票。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需要调阅技术资料时，乙方应询问清楚技术资料用途，并及时通知甲方后

方可提供。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1）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红线图 或宗地图、临时用地的租赁协议；（2）地勘报告、主体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 计、绿化设计、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施工图；（3）项目立项批复文件；（4）开 工、完工时间、挖方总量、填方总量: 弃土方去向，弃方接收单位证明或者建设 单位提供妥善安置弃方承诺:填方来源，填土方提供单位证明或者建设单位提供

外购土方承诺。 (注: 证明或承诺上需红章)等。

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

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课题组人员工作。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时间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 资料、数据，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延迟，则提交水土保持报告的时间作相

应顺延。

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的期限完成合同委托内容，如在项目编制过程中，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以及其他重要环节发生重大变动，合同时间及经费另

行协定。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文本；

二、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相关水利行政主管

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视为合格；

三、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第十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 日予以答复：（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 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3）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

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4）项目主管审批部门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

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经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 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

交接完毕和工作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 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

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新江海港口开

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 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

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评价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不得在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

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

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由甲 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

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后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文本共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

各执叁份。

甲 方：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为了准确参加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

制响应文件：

一、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进行装订，并密封提

交。

2．实事求是地填写“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的内容。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统一的格 式逐项填报，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等明确的答复文字；没有给定格

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磋

商小组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内容，可删除 ”的除外。

二、编制响应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 打印。

2．响应文件字体为“宋体 ”；正文字号：小四号；标题字号：三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

五号。

3．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响应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

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1

供应商保证函

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磋商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 采购项目磋商，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愿接受没收磋商保证金、

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份数 ”的要求如数提交响应文件。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

后果；

7．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项目不一定接受

最低报价，同意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8．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

量按期交货（完工）；

9．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咨询服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手写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函

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采购

文件后，愿以 元(￥ ) 的报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二）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四）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贵单位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七）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南通新江海港口开 发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全权处理响 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磋商，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采

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

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含税报价（万元） | 增值税税率（%）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 |
| 3 | 本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4 | 电话 |  | | 联系人 |  | |
| 5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6 | 注册地 |  | | 注册年份 |  | |
| 7 | 单位职工人数 | 人 | | 单位 2022 年总营业收入 | | 万元 |
| 8 | 资质证书 |  | | | | |
| 9 | 主营范围 |  | | | | |
| 10 |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 奖励或处分 | |  | | | |
| 11 |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 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 况及说明 | |  |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附件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如合同、获奖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应体

现时间）。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南通新江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 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

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附查询截图。

附件 12 响应方案详细说明